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485號

再抗告人 高健勝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就有期徒刑部分撤銷原裁定，並另定其應執行刑及就罰金部分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4年度抗字第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若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內部性界限時，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二、本件原裁定以：(一)再抗告人高健勝因犯加重詐欺等共119罪，先後經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再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二)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最長期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137年2月，第一審裁定於此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刑，固無違背定應執行刑之外

01 部界限，且未較重於附表編號1至9、編號12至20、編號22、
02 編號24，分別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年7月、1年8
03 月、1年6月、1年6月、2年、2年、1年2月、2年、1年6月、1
04 年2月、1年8月、1年3月、2年、2年2月、1年8月、2年、1年
05 8月、1年10月、1年4月，加計附表編號10、11、21、23宣告
06 刑之總和有期徒刑43年11月（應為43年10月之誤算，惟於裁
07 定本旨無影響）。惟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119罪，均為
08 加重詐欺罪，皆係再抗告人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後所
09 犯，屬於同質性高且有密切關連之犯罪，犯罪時間密接程度
10 高，犯罪手法、情節類似，所侵害者皆為個人財產法益，責
11 任非難重複程度高，且非無因所犯數罪分別繫屬審理，致於
12 不同案件分別定刑，而有重複定刑之情，第一審裁定定刑為
13 有期徒刑12年，顯為罪刑不相當，爰予撤銷，並參酌再抗告
14 人之意見、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各罪所反映再抗告人
15 之人格特性、犯罪傾向、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
16 度、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及先前已定之
17 執行刑等因素，就再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評
18 價，另定刑為有期徒刑9年。(三)第一審裁定就罰金部分（即
19 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0、19所示之罪併科罰金部分），
20 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下同）6萬2,000元，並諭知如易服勞
21 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係在各刑之最多額（3萬
22 元）以上，合併之金額（14萬8,000元）以下，經核並未逾
23 越刑法第51條第7款之界限，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
24 內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過重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
25 形，並無違誤，此部分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旨。經核
26 尚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27 三、再抗告意旨謂：依刑法第51條第5款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區
28 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並兼顧刑罰之衡平原則，故
29 定其應執行刑時，倘行為人所犯數罪類型相同，應酌定較低
30 之應執行刑。且數罪併罰為一種特別量刑過程，故定其應執
31 行刑時應對行為人為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勵悔悟。再抗

01 告人高中肄業後就業，原本自給自足，然因父突發心肌梗
02 塞，於漫長治療中耗盡家中積蓄，生為家中獨子，為協助解
03 決家中困境，在法治觀念薄弱及鬼迷心竅下，加入詐騙集團
04 觸犯法網，因父母苦心勸說與持續關懷，再抗告人已深悟己
05 非，對所為犯行均供認不諱，並盡最大誠意與被害人和解，
06 服刑期間更積極參加技能培訓，以求出獄後得正常復歸社會
07 及照顧雙親、彌補被害人遭詐騙之損害，請以「法、理、
08 情」之角度，給予其改過自新之機會等語。核未具體指出原
09 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何違法或不當，僅就事實審法院定應執
10 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應認
11 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4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15 法官 林海祥

16 法官 江翠萍

17 法官 林庚棟

18 法官 張永宏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邱鈺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